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25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82 号建研院旺山总部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33,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10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 291, 455	94. 7578	7, 041, 897	5. 2422	0	0. 0000

- 2、 议案名称：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 327, 652	99. 9957	5, 700	0. 0043	0	0. 0000

- 3、 议案名称：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27,652	99.9957	5,700	0.004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297,155	94.7621	7,036,197	5.237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27,652	99.9957	5,700	0.00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27,652	99.9957	5,700	0.0043	0	0.0000

7、议案名称：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291,455	94.7578	7,041,897	5.24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291,455	94.7578	7,041,897	5.24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27,652	99.9957	5,700	0.0043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回购资金的总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0.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相关要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各项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4,333,352	1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93,906,0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23,425,020	76.9011	7,036,197	23.0989	0	0.0000
持股 1% 以下 普通股股东	9,966,0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 普通股股东	209,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 以上普通股 股东	9,756,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2,393,197	25.3801	7,036,197	74.6199	0	0.0000
6	关于聘任公 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的 议案	9,423,694	99.9395	5,700	0.0605	0	0.0000
7	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 酬方案	2,387,497	25.3197	7,041,897	74.6803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部分 条款的议案	9,423,694	99.9395	5,700	0.0605	0	0.0000
10.01	回购股份的 目的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2	回购股份符 合相关要求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3	回购股份的 方式和价格 区间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回购资金的总金额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相关要求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各项事宜的议案	9,429,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4、6、7、9、10、11；
-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特别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9、10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张冬梅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